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基本資料	設置固定、非機械式之無動力兒童遊樂設施(不含搖搖馬等投幣式電動遊戲機)	<p>【<b>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2條</b>】規定：「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p> <p>【<b>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8條</b>】規定略以：「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p> <p>【<b>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9條</b>】規定：「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一)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二)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六年。」</p> <p>【<b>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10條</b>】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一)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二)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三)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p> <p>【<b>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1 條</b>】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一)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二)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三)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p>
基本資料	醫療資訊系統開發廠商	【 <b>衛生福利部 1090818 衛部資字第 1092660352 號</b> 】公告基層醫療院所資安防護參考指引「三、加強委外廠商管理」：了解主要提供系統服務廠商是否符合資安認證資格。
基本資料	執行美容外科手術業務	<p>【<b>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b>】第 2 條規定：「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指眼、鼻、耳、顱顏、胸、腹之整形，植髮、削骨、拉皮、自體脂肪移植、抽脂、包皮環切術外之生殖器整形，或其他單純改善身體外觀之手術。」</p> <p>【<b>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b>】第 30 條規定：「九十九床以下之醫院或診所施行第二十五條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應訂定緊急後送轉診計畫，並與後送醫院簽訂協議書或契約。」110.2.9 修</p>
二、1	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符合開業登記核准範圍。(與開業執照地址相符)	<p>【<b>醫療法第 15 條</b>】規定：「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b>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b>】規定：「本法第 15 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一、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二、負責醫師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床數、日期及文號。四、開放使用床數，包括各類病床數及各病房之病床數。五、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六、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七、設施、設備之項目。八、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處辦。</p>
二、2	各診療科別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1 人。(設置一般科應符合負責醫師資格)	【 <b>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b> 】規定：「二、人員(一)醫師...2.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1 人。...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之專科診所，其負責醫師得免具專科醫師資格，並得就其原登記診療科別繼續開業，但以二科為限。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醫院，其變更為診所時，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二、3	醫療設施依規定登記。	<p><b>【醫療法第 15 條】</b> 規定：「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b>【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b> 規定：「本法第 15 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一、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二、負責醫師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床數、日期及文號。四、開放使用床數，包括各類病床數及各病房之病床數。五、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六、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七、設施、設備之項目。八、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處辦。</p>
二、4	護理人力符合診所設置標準。	<p><b>【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b> 規定：「二、人員（二）護產人員 1.門診：每 2 間診療室應有 1 人以上。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1)觀察病床：應有一人。(2)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用。(3)產科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4)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四床應有一人。3.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二十四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中醫診所、牙醫診所「二、人員（二）護產人員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5	診所設施符合診所設置標準基本設施。	<p><b>【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b> 規定：「三、設施(一)基本設施 1.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2.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3.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4.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5.應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6.應有手部衛生設備。」</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6	醫療機構之市招及廣告符合規定。	<p><b>【醫療法第 85 條】</b> 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p> <p><b>【醫療法第 86 條】</b> 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p> <p><b>【醫療法第 87 條】</b> 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p> <p><b>【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b> 規定：「本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p> <p><b>前【行政院衛生署 940317 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b> 規定略以：「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處辦。</p>
二、7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病	<p><b>【醫師法第 12 條】</b> 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1、就診日期。2、主訴。3、檢</p>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二、7	歷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內容至少已載明下列事項：①就診日期。②主訴。③檢查項目及結果。④診斷或病名。⑤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⑥其他應記載事項。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p>查項目及結果。4、診斷或病名。5、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6、其他應記載事項。病歷應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p> <p><b>【醫療法第 68 條】</b>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p> <p>前<b>【行政院衛生署 910628 衛署醫字第 0910039192 號函釋】</b>規定略以：「...查病歷除係提供醫師診治病人之重要醫療資訊外，且為醫療責任之重要憑據。因此，醫師診治病人，均應依醫師法規定製作病歷，並於病歷親自簽名，以示負責。因簽名係作為身分確認之用，爰此，其形式應簽寫全名為宜...。」</p> <p>違反上述規定者，分別依醫師法 29 條及醫療法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8	8-1.掛號費費用(不含部份負擔) 元。 8-2.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收據分列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	<p><b>【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b>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p> <p><b>【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b>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擅自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核定之費用。」</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處辦。</p> <p><b>【新北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b>本局最新公告之中、西、牙醫各類收費標準表，請逕至本局網站(<a href="http://www.health.ntpc.gov.tw">http://www.health.ntpc.gov.tw</a>)「醫療資源」 「新北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項下參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醫院(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p> <p>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診日期：○○○/○○/○○ 就醫身分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診別：○○ 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健保申報項目</th> <th>點數</th> <th>自付費用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診察費</td> <td>xx</td> <td>掛號費</td> <td>xx</td> </tr> <tr> <td>藥費</td> <td>xx</td> <td>部分負擔</td> <td></td> </tr> <tr> <td>藥事服務費</td> <td>xx</td> <td>基本部分負擔</td> <td>xx</td> </tr> <tr> <td>注射費</td> <td>xx</td> <td>藥品部分負擔</td> <td>xx</td> </tr> <tr> <td>檢驗費</td> <td>xx</td> <td>復健部分負擔</td> <td>xx</td> </tr> <tr> <td>檢查費</td> <td>xx</td> <td>檢驗檢查</td> <td>xx</td> </tr> <tr> <td>處置手術費</td> <td>xx</td> <td>藥品</td> <td>xx</td> </tr> <tr> <td>材料費</td> <td>xx</td> <td>衛材</td> <td>xx</td> </tr> <tr> <td></td> <td></td> <td>其他</td> <td>xx</td> </tr> <tr> <td colspan="2">小計：健保申報 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td> <td colspan="2">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td> </tr> <tr> <td colspan="2">應繳金額：xxx元</td> <td colspan="2">收款人：○○○(收費章及日期)</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醫院(診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診所)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聯 收據編號：○○○○○</p>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掛號費	xx	藥費	xx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xx	基本部分負擔	xx	注射費	xx	藥品部分負擔	xx	檢驗費	xx	復健部分負擔	xx	檢查費	xx	檢驗檢查	xx	處置手術費	xx	藥品	xx	材料費	xx	衛材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應繳金額：xxx元		收款人：○○○(收費章及日期)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掛號費	xx																																															
藥費	xx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xx	基本部分負擔	xx																																															
注射費	xx	藥品部分負擔	xx																																															
檢驗費	xx	復健部分負擔	xx																																															
檢查費	xx	檢驗檢查	xx																																															
處置手術費	xx	藥品	xx																																															
材料費	xx	衛材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應繳金額：xxx元		收款人：○○○(收費章及日期)																																																
二、9	藥袋標示應符合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包括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p><b>【醫療法第 66 條】</b>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p> <p><b>【醫師法第 14 條】</b>規定：「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p> <p>違反上述規定者，分別依醫療法 102 條及醫師法 29 條規定處辦。</p>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8 號函釋】規定略以：「...為使民眾易於辨識並提升用藥安全性，上開規定所稱『藥名』，應包含藥品之『學名』及『商品名』。...」
二、10	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合於規定之安全針具。	<p>【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 101 年起，5 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p> <p>【衛生福利部 1021107 衛部醫字第 1020169717 號函釋】規定略以：「...全面提供安全針具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轉換之醫療行為，如有特訂醫療行為無安全針具可取代，仍應落實標準防護措施，預防針扎...。」</p> <p>【衛生福利部 1030206 衛部醫字第 1031660585 號函釋】規定略以：「...安全針具推動之目的，係為預防醫事人員針扎事件之發生，以降低其暴露於病原體及血液傳染疾病之風險。爰，凡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具針扎風險之醫療處置，均應於 105 年底全面提供使用安全針具。...全面提供安全針具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轉換之醫療行為，惟如有局部麻醉、特殊需求或疫苗製劑等無安全針具可資使用之特定醫療行為，更應落實標準防護措施，預防針扎。...」</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視窗／宣導資訊／安全針具資訊專區項下查詢及下載。（<a href="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a>）</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 101 條規定處辦。</p>
二、11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四、其他 3.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12	醫事人員執業時，應依規定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p>【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p> <p>前【行政院衛生署 1000209 衛署醫字第 1000260480 號函釋】規定略以：「...醫事人員執業時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領取之執業執照或醫療機構核發之職員證...」。</p>
二、13	牙醫診所具備器械消毒設備並確實消毒。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略以：「...三、設施(一)基本設施 3.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14	中醫診所與傳統整復推拿營業場所應有實體區隔，分別有對外出口，且二處內部無法相通。	<p>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0920 衛署醫字第 1010077196 號函釋】規定略以：「...係依據各該醫事人員法律之規定，經向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保健設施，因非屬營利事業，依法不得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爰此，基於機構設置管理權責區分，並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p> <p>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1224 衛署醫字第 1010027485 號函釋】規定略以：「...若中醫診所與傳統整復推拿人員營業場所所有實體區隔、二處內部無法相通，且分別有對外出口，得視同不在同一地址。」</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 103 條規定處辦。</p>
二、15	設有門診手術室者，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且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略以：「三、設施（二）門診手術室 3.門診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1)手術台：每一門診手術室以設一台為限。(2)器械台。(3)無影燈及補助燈；惟僅執行顯微手術者，得免設置。(4)手術包。(5)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6)污物處理設備。(7)洗手及消毒設備。4.執行全身麻醉(含靜脈全身麻醉)應具下列設備：(1)麻醉機。(2)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3)醫療影像瀏覽設備。(4)生命監視設備(至少應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5)刷手台。(6)觀察病床(專供手術後恢復使用)。及「...四、其他 4..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p>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
二、16	設有透析治療室者，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且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p><b>【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b>規定略以：「……三、設施（三）透析治療室 5.血液透析室應具下列設備：(1)血液透析床(台)。(2)血液透析設備。(3)逆滲透水處理設備。(4)急救設備、急救車及急救藥品等。(5)其他周邊設備：包括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及血壓監視器等。(6)手部衛生設備。……」及「…四、其他 4..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17	設有產房者，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且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p><b>【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b>規定略以：「……三、設施（四）產房 45.產房應具下列設備：(1)產台。(2)真空吸引機或產鉗。(3)無影燈。(4)接生器械包。(5)產包。(6)新生兒處理台。(7)烤燈。(8)生命中樞監測設備：包括心電圖、血壓及血氧濃度監測設備。(9)緊急剖腹產手術設備。(10)胎兒監視器。(11)超音波儀器(可與門診共用)。(12)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13)污物處理設備。(14)刷手台。……」及「…四、其他 4..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18	設有嬰兒室者，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且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p><b>【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b>規定略以：「……三、設施（五）嬰兒室 4.應有調奶設備：包括工作檯、清潔消毒設備、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5.應有手部衛生設備及嬰兒洗澡設備。6.應有下列設備：(1)嬰兒床。(2)空調設備。(3)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站立式輻射加溫設備。(4)高黃疸之照光治療設備。(5)緊急聯絡系統。(6)急救設備及急救藥物等。……」及「…四、其他 4..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19	有提供洗腎業務之診所，應自行執行洗腎業務。	<p><b>【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1-1 條】</b>規定：「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除前二條情形外，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為之，不得委外辦理。」</p> <p>前<b>【行政院衛生署 990223 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b>「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p>
二、20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診所明顯處。	<p><b>【醫療法第 20 條】</b>規定：「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處辦。</p>
二、21-1	診所所有入口處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p><b>【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b>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p> <p>違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b>【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b>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p> <p>違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b>【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b>規定：「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二、21-2	診所前騎樓應張貼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p><b>【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b>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p> <p>違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b>【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b>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本府於</p>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二、21-2		112 年 4 月 7 日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公告「本市基層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前騎樓範圍」為全面禁菸場所。 <b>【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b> 規定：「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b>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b>
二、22	環境保持整潔，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b>【醫療法第 24 條第 1 項】</b> 規定：「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b>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處辦。</b>
二、23	負責醫師近一年內有親自執行醫療或管理業務。	<b>【醫療法第 18 條】</b> 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
二、24	診所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並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並製作紀錄，紀錄應保存 3 年。	<b>【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1 項】</b> 規定：「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 <b>【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4 項】</b> 規定：「醫療機構為第一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應製作紀錄，並至少保存三年。」 <b>【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第 3 條】</b> 規定：「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指定之專業人員，應包括下列人員之一：『(一)醫師。(二)護理師。(三)律師、法律顧問、法務人員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四)社工人員。(五)心理諮商人員。(六)具有醫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服務相關專業知識之學歷、經歷者。』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至少應有前項各款人員之一在場。」 <b>※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s://medcare.tdrf.org.tw/)</b> <b>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41 條規定處辦。</b>
三、1	診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1-1.張貼或以多媒體撥放性騷擾防治海報或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且有提供申訴管道。 1-2.訂有性騷擾事件處理措施，並揭示於診所明顯處。	<b>【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b> 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b>【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b> 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b>※相關訊息及宣導文宣請逕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首頁/福利專區/性騷擾防治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s://www.sw.ntpc.gov.tw/)</b>
三、2	門診隱私維護： 2-1.診間環境及診療過程具有確保病人隱私維護之措施。 2-2.診療過程應多與病人說明溝通，並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如：	<b>【衛生福利部 1040130 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A 號函】</b> 修正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b>※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事法規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s://dep.mohw.gov.tw/)</b>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進行內診或觸診時，建立並落實第三人(醫護人員)在場機制，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	
三、3	診所依實際提供之醫療服務公告自費項目費用明細。(如於櫃檯置放單張、診所明顯處揭示或診所網站明顯處公告等)	前【行政院衛生署 991224 衛署醫字第 0990214429 號函釋】規定略以：「為保障就醫民眾知的權利，且避免就醫時因醫療費用疑義影響醫病關係，請輔導轄區醫療機構配合公告『自費項目明細』...公告費用項目明細，應以醫療機構實際收取之具體費用為內容，不得以衛生局訂定之醫療費用標準替代之。又公告之方式，得印製『自費項目明細』單張置於機構櫃臺等明顯處供民眾索取，或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
三、4	診所有落實用藥安全措施，包含下列措施： 4-1.藥品拆封至調劑期間，應注意專業包裝藥品之包裝材料及貯存環境，並標示藥名、單位含量及保存期限。 4-2.需冷藏或冷凍保存之藥品應設置藥品專用冷藏或冷凍冰箱，並置溫度計及保持整潔。 4-3.對於已變質或已過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的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依法處理。	<p>【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調劑處所應依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或冷凍冰箱，其內應置溫度計並保持整潔。」</p> <p>【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7 條】規定略以：「對於已變質、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依法處理。」</p> <p>【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26 條】規定略以：「藥事人員自藥品拆封至調劑之期間，應注意專業包裝藥品之包裝材料及貯存環境，並標示藥名、單位含量及保存期限。」</p>
三、5	診所有預防病人跌倒措施，包含下列措施： 5-1.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 5-2.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 5-3.保持地面清潔乾燥，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p>【衛生福利部 1130125 衛部醫字第 1121671420 號函】113-11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三、6	診所有提升手術安全措施，包含下列措施： 6-1.有提升手術安全措施，包含於執行手術前，須做病人辨識及手術部位之確認機制。 6-2.診所施行輸血時，應有完整輸血紀錄或相關作業流程，內容應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	<p>【衛生福利部 1130125 衛部醫字第 1121671420 號函】113-11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p>手術、麻醉安全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病人手術辨識流程：如病人辨識、手術部位標記及辨識。</li> <li>2.病人手術安全查核項目：查核項目如：術前照護、病人運送、擺位、感染管制、各項衛材之計數、儀器設備、放射線使用、正確給藥、輸血、檢體處理及運送等安全作業。</li> <li>3.提升麻醉照護功能，確保手術安全：由合法執行麻醉醫療業務之醫師且須具備有效期內之專業證照、資格與急救能力負責或在其全程指導下完成麻醉前評估、</li> </ol>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血反應。 6-3.設有麻醉作業之診所，應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並由醫師親自執行麻醉業務。	<p>麻醉中的生理監控及手術後的恢復，並訂有標準作業流程。麻醉機、各類監視器及麻醉藥物之管理及使用應建立標準機制。</p> <p>4.落實手術儀器設備檢測作業：手術儀器及設備應定期保養並留有記錄。手術儀器使用前應確認功能良好及適當。手術器械應有手術前後清點及交班機制。</p> <p>5.建立適當機制，檢討不必要之手術：醫療機構應有適當機制，以定期檢討手術的適當性。</p>
三、7	訂有感染管制作業原則並落實執行：	依據【 <b>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b> 】、【 <b>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b> 】、【 <b>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 3 月 4 日疾管感字第 1080500087 號函</b> 】及其附件「 <b>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b> 」
	7-1.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措施。	<p>1.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p> <p>2.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p> <p>3.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p>
	7-2.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p>1.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設有濕洗手設備(包括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p> <p>2.醫療照護人員在：(1)接觸病人之前、(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之前、(3)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4)接觸病人之後、(5)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應確實洗手(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p>
	7-3.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p>1.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p> <p>2.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p> <p>3.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p>
	7-4.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針灸)行為。	<p>1.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且病人使用過注射針和針筒不可重複使用。</p> <p>2.注射針、針筒、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p> <p>3.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p> <p>4.多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開封日與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依藥典規範或根據操作環境、流程及藥品特性，審慎訂定藥品期限；則最長不可超過 28 天。</p> <p>5.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不只一位病人使用，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避免交叉汙染。</p> <p>6.執行針灸技術，應落實手部清潔，用 75%之酒精擦拭或戴上無菌手套，依外科無菌技術執行，以 75%之酒精由內往外將病人施針之局部皮膚消毒後施針。應使用拋棄式毫針，並注意針器無菌保存期限，以使用時才拆封為原則。</p>
三、7	7-5.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p>1.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p> <p>2.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p>
	7-6.依實務需求備有合	應依感染風險，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三、7	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	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手套、工作服、眼臉防護裝備(護目鏡或面罩等)、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
7-7.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p>1.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照護環境、設施及儀器面板等；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含所有玩具)，並留有紀錄。</p> <p>2.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等)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不再重複使用。</p> <p>3.監測衛材使用效期，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p>
三、8	<p>8-1.醫護人員具高危險妊娠知識及緊急處理機制並訂有緊急生產及轉診流程。</p> <p>8-2.醫護人員應對高危險孕產婦進行衛教及告知返診時機；衛教孕產婦需依懷孕週期做產前查、正確用藥及避免接觸致畸胎之物質(如：抽菸、毒品或酗酒等)。</p> <p>8-3.醫護人員能辨識異常生命徵象(含新生兒)、產後出血及併發症並有適當處置流程，必要時進行轉診。與後送醫院建立良好緊急轉診管道及病例回饋。</p> <p>8-4.醫護人員及相關員工需了解生產事故通報的時機和目的並依規定進行生產事故通報及啟動關懷機制。</p> <p>※未執行產科業務之西醫診所及中、牙醫診所此處免填。</p>	<p><b>【衛生福利部 1130125 衛部醫字第 1121671420 號函】</b> 113-11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p>8-1.落實產科風險管控。</p> <p>8-2.3.維護孕產婦及新生兒安全。</p> <p>8.4.預防產科相關病人安全事件。</p>
四、1	診所申請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且遇異常事件(如用藥錯誤、病人跌倒或傷害事件等)應向「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正確通報，其內容應符合系統收案類別。	<p><b>【衛生福利部 1130125 衛部醫字第 1121671420 號函】</b> 113-11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四、2	為方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建議診	<b>【衛生福利部 1050223 衛部醫字第 1051661182 號函】</b> 略以：「為方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本部再次重申醫療機構須將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所將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四、3	診所提供美容醫學應定期執行美容醫學醫療儀器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如果由外包廠商執行，應備有管理措施及品管合約。	前【行政院衛生署 921023 衛署醫字第 0920213288 號函釋】「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
四、4	參考衛生福利部「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113-114 年度工作目標建議參考做法」等 6 大工作目標執行醫療業務。	<p><b>【衛生福利部 1130125 衛部醫字第 1121671420 號函】</b> 113-11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四、5	新北市醫療爭議調解會因調解需要，診所應提供所需病歷、診療紀錄及相關文件，並應由診所具調解決策權代表人員，出席調解會議，診所不得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決策權代表人員不利之處置。	<p><b>【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b> 規定：「醫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p> <p><b>【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9 條第 3 項】</b> 規定：「醫事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有禁止或妨礙其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p> <p><b>【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9 條第 4 項】</b> 規定：「醫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p> <p><b>【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b>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限期令醫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p> <p>※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s://medcare.tdrf.org.tw/)</p>
四、6	為防範診所暴力事件，強化醫療暴力應變機制，請加強人員對於高風險個案辨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自我保護措施之教育訓練。	<p><b>【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b> 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p> <p><b>【醫療法第 24 條第 3 項】</b> 規定：「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p>
四、7	診所若發生性騷擾相關事件應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並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p><b>【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b> 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b>【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b> 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b>【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b> 規定：「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四、8	推廣民眾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器官捐贈同意書」並提供表單供民眾索取。	<p>「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器官捐贈同意書」下載可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機關業務/醫事管理/醫療品質/安寧照護/預立醫療及器官捐贈，或掃下方 QR code。</p> 
四、9	「病人自主權利法」已於 108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請協助向民眾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相關資訊，並能積極參與諮商人員訓練課程，建立諮商團隊提供民眾諮商服務。	<p>1.依據「病人自主權利法」、「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p> <p>2.新北市預立醫療決定相關資訊可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機關業務/醫事管理/醫療品質/安寧照護/預立醫療及器官捐贈，或掃下方 QR code 參閱。</p> 
四、10	鼓勵診所人員(包括醫事人員或非醫事人員)積極參與衛生政策之推動及本局各機關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p>「112 年度臺北醫療區域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一鼓勵各類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參加課程內容如下：</p> <p>(1)醫療爭議事故處理教育訓練(有初級及進階之區分)。</p> <p>(2)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p> <p>(3)辦理家暴、兒虐及性侵之通識教育訓練。</p> <p>(4)辦理各類醫事人員之性別教育(包含尊重多元性別)課程與病人隱私權等教育訓練。</p>
四、11	颱風期間遇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應審慎考量員工出勤之安全性與門診開設之必要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醫療機構因業務需要，使護理人員從事晝夜更替及輪班工作，應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或妥為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保護女性勞工。	<p>【衛生福利部 1051025 衛部醫字第 1051667368A 號函】略以：「……有關颱風期間遇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醫院應審慎考量員工出勤之安全性與門診開設之必要性，依相關規辦理……醫療機構因業務需要，使護理人員從事晝夜更替及輪班工作十分普遍，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長時間、輪班或夜間工作，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或妥為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保護女性勞工……」</p> <p>【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p>
四、12	藥師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	<p>【衛生福利部 1130125 衛部醫字第 1121671420 號函】113-11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四、13	是否知悉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不良反應及不良品通報流程。	<p>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 3 條規定：「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發生時，醫療機構、藥局、藥商應依本辦法填具通報書，連同相關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通報。」</p>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醫療機構應於得知死亡或危及生命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通報，並副知持有藥物許可證之藥商。 不良反應通報專線電話：(02)2396-0100 不良反應通報網址： <a href="https://qms.fda.gov.tw/tcbw/">https://qms.fda.gov.tw/tcbw/</a>
四、14	產生之廢棄藥品請依相關規定清除處理，避免污染土壤及河川水源，以維護環境衛生。	<b>【衛生福利部 1051017 衛部醫字第 1050131150 號函】</b> 略以：「請貴機構將產生之廢棄藥品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規定分類後，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妥善處理，避免污染土壤及河川水源，以維護環境衛生。」
四、15	正確選購醫療器材：認證照看說明。經查驗確認使用之醫療器材均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醫療器材許可證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fda.gov.tw/">http://www.fda.gov.tw/</a> 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查詢。 不良反應通報專線電話：(02)2396-0100 不良反應通報網址： <a href="https://qms.fda.gov.tw/tcbw/">https://qms.fda.gov.tw/tcbw/</a>
四、16	機構使用之醫療器材倘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品項，請建立及保存醫療器材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醫療器材管理法」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其中子法「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建立及管理辦法」明訂醫事機構就其使用之醫療器材，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 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及保存特定種類醫療器材供應來源資料。
四、17	診所內備有「針扎處理流程」，並有針扎處理記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事)機構感控措施指引 ( <a href="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a> ) 項下，下載參考「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四、18	醫師如遇患者有疑似傳染病時，請收集完整 TOCC (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 之資訊，以利適當評估判斷，並應依法通報或視需要協助病患轉診。	<b>【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b> 規定：「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b>【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b> 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b>【傳染病防治法第 40 條】</b> 規定：「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醫事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所屬醫事人員，依前項或前條規定辦理。」
四、19	診所若發生生產事故糾紛發生時，請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b>【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4 條】</b> 規定略以：「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 <b>【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5 條第 1 項】</b> 規定：「生產事故糾紛發生，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個人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b>【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b> 規定：「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網站／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項下查詢及下載。( <a href="https://mohwlaw.mohw.gov.tw/">https://mohwlaw.mohw.gov.tw/</a> )
四、20	醫療院所不得聯合調漲掛	<b>【衛生福利部 1060112 衛部醫字第 1060100310 號函】</b> 略以：「有關公平交易委員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號費或休診，以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p>會函申，針對媒體刊載『假日看病變貴一例一休讓診所掛號費也喊漲』等情，籲請醫師公會及醫療院所不得聯合調漲掛號費或休診，以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b>【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0104 公服字第 1061260005 號函】</b>略以：「.....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同法第 15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故倘醫師公會或醫療院所間透過會議決議或其他方式，共同決定、調漲掛號費或休診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即有前揭聯合行為規定之適用.....」。</p>
四、21	醫療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p>醫療廢棄物處理相關法規：「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等，詳細資訊洽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a href="https://www.reca.gov.tw/">https://www.reca.gov.tw/</a>)法規查詢/主管法規查詢。</p>
四、22	<p>1.於診所內張貼心理衛生宣導相關(孕產婦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網路成癮及精神去汙名化)宣導單張供民眾查閱，並提供 QR CODE 鼓勵民眾線上觀看與學習。</p> <p>2.鼓勵診所人員參與精神衛生等議題(孕產婦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網路成癮及精神知能)教育訓練。</p>	<p>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精神去汙名化，及強化自殺防治、成癮防治服務工作辦理。</p> <p>依據法規<b>【自殺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b>規定：「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自殺防治教育，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p> <p><b>【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b>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p> <p><b>【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b>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p> <p>2.現行本局官網已建置「快樂媽咪微笑寶貝」專區提供網絡人員及一般民眾查閱(網址：<a href="https://www.health.ntpc.gov.tw/">https://www.health.ntpc.gov.tw/</a>首頁/機關業務/心理衛生/心理健康「快樂媽咪微笑寶貝」專區)。</p> <p>3.網路成癮為新興精神疾病，本局官網已建置網路成癮防治專區供民眾查閱(網址：<a href="https://www.health.ntpc.gov.tw/">https://www.health.ntpc.gov.tw/</a>首頁/機關業務/心理衛生/心理健康/網路成癮防治專區)。</p>
四、23	協助疑似有情緒困擾之長者、孕產婦、青少年等有需求民眾至本局心情檢測站完成自我情緒篩檢，俾利高風險個案轉介後續心理師電話關懷或其他心理專業資源。	<p><b>【自殺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b>規定：「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自殺防治教育，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p>
四、24	若發現自殺行為情事，應主動通報縣市主管機關，可透過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網站線上	<p><b>【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b>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p>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通報。	
四、25	若發現疑似家暴、性侵害、老人及兒童虐待案件，或發現兒少生活照顧不周之高風險家庭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縣市主管機關，可透過紙本傳真通報本市家防中心，或透過「關懷 e 起來」網站線上通報。	<p><b>【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b>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p> <p><b>【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第 1 項】</b>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 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b>【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b>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 41 條第 1 項(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或第 42 條(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b>【性侵害防治法第 8 條】</b>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四、26	於診所內張貼失智症十大警訊宣導海報及 1966 宣導單張，診所人員如遇患者有疑似失智症時，請協助轉介至轄區衛生所或轉診各大醫院神經內科、精神科、記憶門診，做進一步的失智症診斷，並鼓勵加入本市「失智友善守護站」及工作人員參加失智症相關教育訓練，提高失智症識能及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依據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策略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辦理。
四、27	病人就診時，醫師應主動詢問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並鼓勵登錄於健保 IC 卡中。	<p><b>【衛生福利部 1130125 衛部醫字第 1121671420 號函】</b> 113-11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四、28	開立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口服降血糖藥品等）時，應有提醒及防錯機制。交付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筆型注射器時，應教導病人或照	<p><b>【衛生福利部 1130125 衛部醫字第 1121671420 號函】</b> 113-11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診所病安目標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護者如何正確使用、儲存方式、副作用處置原則等，如有書面為佳。	
四、29	有鑑於藥品供應短缺問題之重要性，食藥署特建置並更新「藥品供應資訊平台」，期藉由提供更便捷、快速、公開、透明之短缺通報及查詢平台，更有效預防藥品短缺的發生並減緩藥品供應不足的衝擊，以確保民眾用藥權益。	為預防並及時處理國內藥品供應短缺疑慮事件，食藥署已建立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a href="https://dsms.fda.gov.tw/">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a> >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a href="https://dsms.fda.gov.tw/">https://dsms.fda.gov.tw/</a> ），相關短缺通報評估結果（包括替代藥品等資訊）公開於該平台，民眾、醫療人員皆可線上查詢，亦可線上進行通報，只要透過網站上的「我要通報」功能，填報相關資訊即可完成通報。食藥署於接獲通報訊息後，將儘速進行供應不穩定的原因與替代藥品之評估分析及減緩措施，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四、30	為提升藥癮醫療服務可近性，請符合「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規定之診所踴躍接受衛生局推薦成為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診所。	依據「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成癮治療／藥癮戒治項下查詢及下載。（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mhaoh/lp-4097-107-2-20.html">https://dep.mohw.gov.tw/domhaoh/lp-4097-107-2-20.html</a> ）
四、31	為維護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鼓勵診所踴躍申請加入「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如貴診所遇有無障礙就醫環境需求之個案，可至本局網站下載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妥予安排或轉介。	1.申請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醫療品質策進會(網址： <a href="https://www.jct.org.tw">https://www.jct.org.tw</a> ) /認證與競賽/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診所版下載參考。 2.本轄符合 110 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公告訊息下載參閱。
四、32	為增進長者身心健康，提升診所人員高齡友善照護品質及健康照護服務，鼓勵西醫診所踴躍申請加入國健署「診所高齡友善服務自我評核」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照護機構推動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分項 2：診所高齡友善服務自我評核」。 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最新消息下載參閱( <a href="https://hpdc.hpa.gov.tw/login.aspx">https://hpdc.hpa.gov.tw/login.aspx</a> )
四、3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需執行下列事項： 1. 病人就診時應主動查詢病人是否符合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以申報醫令碼 L1001C 搭配一管到底 (HCV reflex testing) 方式執行 C 肝篩檢。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8 月 18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4039 號函】，自 110 年 10 月起，當保險對象至院所接受 C 型肝炎篩檢若為陽性，則該對象無需回診，院所逕執行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並得依旨揭方式申報相關費用。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2. 請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並針對符合資格病人進行收案。	
四、34	有接生之婦產科診所辦理母嬰照護技能課程（至少 2 場），並配合本局函文回傳辦理成果自評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
四、35	於診所推播拒檳宣導（推播方式如跑馬燈、電視、海報等）。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推廣轄區院所辦理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四、36	36-1. 結核病主要是由空氣與飛沫傳染，民眾旅遊時進入通風不良及密閉場所，應保持社交距離，並適時配戴口罩，保護自身健康。 36-2. 曾停留在世衛組織公布之結核病高負擔國家 30 天(含)以上者，就醫時應詳細詢問旅遊史。	衛生福利部 113 年衛生教育主軸具體宣導重點及需衛生局協助事項。
四、37	如預規劃設立兒童遊戲場，請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以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	【衛生福利部 1121121 衛部醫字第 1121642977 號函】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四、38	38-1. 本國新興傳染性疾病 M 痘，主要透過接觸感染者呼吸道分泌物、損傷的皮膚或黏膜或被汙染的物品而感染，而性接觸為此波疫情之主要傳播途徑。 38-2. 符合 M 痘疫苗高風險族群之接種對象，應及早完成 2 劑疫苗接種，以保護自身健康。	衛生福利部 113 年衛生教育主軸具體宣導重點及需衛生局協助事項。